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 京 市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5日

有效期限: 2026年8月5日 至 2027年8月4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延庆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展北京市延庆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安装 90 个固定扬尘监测点位，利用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开展实时监测，构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监测体系，推送高值工地，及时反馈给属地政府及监管单位。精准评估降尘措施效能。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颗粒物下降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全区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设备安装运行维护工作

辖区重点工地安装 90 台扬尘颗粒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运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校准、维修，太阳能板清理、过滤器更换、气路清理等。

（二）工地扬尘监测系统软件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包括对软件对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维护和管理、及时响应异常网络情况、对服务器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等；对每个监测点位的通信流量卡充值和维护，确保数据传输链路畅通。

（三）工地扬尘监测设备移机工作

当原有工地施工完成后，拆除原有工地扬尘监测设备，并设备移机至新的工地进行安装部署。

（四）现场检查工作

实时监控工地扬尘排放情况，当扬尘数据超标报警时，及时启动响应机制，对施工工地进行检查，查看工地是否落实扬尘抑制措施，并对现场取证，发现不落实扬尘抑制措施的，移交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监测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天内投入运行，每周生成周报，每月生成月报。
监测点覆盖率 $\geq 90\%$ ，数据准确率 $\geq 90\%$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

(2)、乙方人员在监测区域维护维修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确保现场安全。

(3)、监测数据正常上报到甲方。

(4)、遇到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线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需及时更换可用设备。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乙方未遵守保密条款，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作品、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验收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由甲方邀请专家，专家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乙方应参加并提供验收资料，就承担项目中全部内容作出解释说明的义务。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修正报告，再次提交验收，确保专家验收合格。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 20% 合同款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评价方法:按照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咨询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 1 份，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 6 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1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合同约定报酬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履行完财政拨付程序，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生态环境局后，按照区生态环境局资金拨付程序，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20 日内，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支付尾款。区生态环境局在履行完财政拨付程序，同时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生态环境局后，按照区生态环境局资金拨付程序，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所有汇款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

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成果报告交付期限，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按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1%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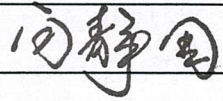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 苑街 102 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 话	010-6910959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000117903B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帐 号	3246 5601 5109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金顶北路 69 号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68314583	传真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2132784W			
开 户 银 行		工行石景山八大处支行			
帐 号		0200013519200131224			